

江西省规范合同制护士管理取得成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4/2021_2022__E6_B1_9F_E8_A5_BF_E7_9C_81_E8_c67_254841.htm 2004年江西省进行的护理人员专项调查显示：有43.9%的医疗机构聘用了合同制护士；省直医疗单位聘用制护士人数已占护士总数的30%；在编护士的离职率为5.4%，合同制护士的离职率为9.2%，离职率明显高于在编护士，而离职原因主要为薪酬太低。这一状况严重地影响了护士队伍的稳定与护理事业的发展。为此，江西省卫生厅经过认真的调研，结合江西的实际，于2005年出台了《江西省聘用合同制护士管理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聘用合同制护士管理，一是规定了聘用合同制护士应该依法取得护士执业资格，进行护士注册，提出了聘用合同制护士在培训、考核、执业等方面的具体要求，明确了其工资、福利、津贴、补贴、保险等全部按国家规定执行，做到聘用的合同制护士与正式护士同工同酬；二是试用期护士和实习护士必须在注册护士指导下进行工作，不能独立进行护士执业活动；三是医院聘用的护理员不执行《江西省聘用合同制护士管理暂行规定》，按照工勤人员进行管理。不允许护理员代替护士从事护理专业技术工作。2006年，江西省卫生厅对执行情况专项检查，检查结果显示，《江西省聘用合同制护士管理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的实施，对加强聘用合同制护士管理，稳定护理队伍，确保护理工作质量起到积极作用。有的设区市将聘用合同制护士的管理列入医院评比、院长考核的重要内容，部分医院对聘用合同制护士采取前位转正、末位淘汰、择优加薪、待遇从优制，

为聘用的合同制护士购买养老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、医疗、重大疾病保险，在使用提拔、职称晋升、评先评优、教育培训等方面均与正式护士享受同等待遇，稳定了护士队伍，有的医院病床与护士数之比为1：0.53，达到标准配置。部分医院将工作考核优秀的聘用合同制护士转为正式在编护士，有的医院将聘用合同制护士提拔担任病区负责人。自《江西省聘用合同制护士管理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实施以来，聘用合同制护士考核优秀率高于在编护士，聘用合同制护士的离职率呈下降趋势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